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J&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凱信銘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作出要約。

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另行刊發公佈。

謹提述(i)凱信銘、J&A Investment、佳帆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iv)凱信銘、J&A Investment、佳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v) J&A Investment、佳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緊隨認購完成後，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凱信銘須就全部已發

行股份 (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凱信銘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作出要約。

股東務請注意，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有約21.83%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凱信銘擬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擬配售減持其將持有的部份認購股份，以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其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令本公司符合維持本公司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至少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屆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要約文件寄發後就寄發要約文件及要約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智明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承董事會命
J&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 J.P.為凱信銘的董事，而泰銘石油為凱信銘的公司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 J.P.為泰銘石油的唯一董事，而Neil Bush先生為AMA Energy的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J&A Investment的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凱信銘及J&A Investment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凱信銘、泰銘石油及AMA Energy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J&A Investment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凱信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